

益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度市级优抚资金的部门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市级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包括：市直 1-6 级伤残军人门诊和住院医疗补助资金、给部分无工作单位或单位无能力为其缴纳医保的 1-6 级伤残军人缴纳医保资金、援越抗美企业退休人员解困慰问金、优抚对象医疗巡诊费用。

(二)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市直 1-6 级伤残军人门诊和住院医疗补助资金支出：107.9 万元；给部分无工作单位或单位无能力为其缴纳医保的 1-6 级伤残军人缴纳医保资金 3.5 万元；援越抗美企业退休人员解困慰问金支出 57.3117 万元；优抚对象医疗巡诊费用 30 万元。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该项资金得分为 97.7 分，等次为“优秀”。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1. 市直 1-6 级伤残军人门诊住院医疗费用：根据《益阳市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实施细则》(益民字〔2007〕84 号)规定“财政部门要及时安排资金，确保残疾军人医疗补助资金及时

到位。”2024年，市本级保障的1-6级伤残军人有61名，我局根据人数和往年支出惯例进行预算

2.需要我局为其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1-6级残疾军人共有10人，根据人数和缴纳基数进行预算。

3.援越抗美参战人员维稳解困资金：根据刘国龙副市长接谈部分抗美援朝退役人员会议纪要（益信联办纪〔2018〕7号），为援越抗美在企业退休的人员发放维稳解困资金。2024年该群体152人，每人每年3000元，根据人数和标准进行预算。

4.巡诊经费：根据《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加强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和医疗巡诊工作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0〕33号）中规定“要积极争取列入当地财政预算”。2024年拟开展10期巡诊，每期3万元，根据期数和标准进行预算。

综上，资金预算支出决策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预算支出申请符合本级财政要求，决策程序规范；我局设定的绩效目标为“按时、按标准发放给符合要求的对象”，目标设定清晰、可衡量；预算编制有依据、有人数，科学合理；预算资金由人社局打卡发放到个人，分配科学合理。

（二）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全年预算资金160.33万元，上年度结转29.82万元，合计190.1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90.15万元，使用资金165.8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87%，保障程度良好。每笔资金的支出和使用，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后，向业务科室向市财政申请资金，根据人数（期数）标准进行打卡或拨付，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支出实施符合财务管理规定。

(三) 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1.市直 1-6 级伤残军人门诊住院医疗费用：2024 年，市本级保障的 1-6 级伤残军人 61 名，均按照本人申报、业务科室审核，每月打卡发放。

2.需要我局为其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 1-6 级残疾军人共有 10 人，根据人数和缴纳基数，每月为其缴费。

3.援越抗美参战人员维稳解困资金：2024 年按照 152 人，每人每年 3000 元，将资金拨付至对象户籍所在地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由区县打卡发放。

4.巡诊经费：2023 年实际开展 10 期巡诊，由益阳市优抚医院承办，资金 2024 年拨付至市优抚医院。

综上，以上事项产出质量高、完成及时。

(四) 预算支出效益情况。全年没有出现一例对象投诉、反馈未发放到位的问题，优抚对象的各项政策落实到位，满意度高，有效提升了退役军人的幸福感成色，维护了该群体的稳定。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严格审核标准，做好人员数量、标准确认，强化与市财政局沟通交流，保持信息一致，确保优抚对象待遇发放到位，财政资金使用到位。

益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6月27日

项目支出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主管部门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益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0.33	160.33	135.99				
	上年结转金额	29.82	29.82	29.82				
	其它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190.15	190.15	165.81	10	87.00%	8.7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确保益阳市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了有效保障,对象满意度较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直1-6级伤残军人	61人	61人	15	15.00	
			部分1-6级伤残军人	11人	11人			
			援越抗美企业退休退役人员	152人	152人			
			医疗巡诊优抚对象	350人	350人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5	15.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5	1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5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性	每年持续	每年持续	15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8%	15	14.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总分					100	97.70		

益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度1953年前参军企业退休人员生活困难 补助资金部门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对1953年12月31日前入伍并在企业退休的退役士兵增发生活困难补助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4〕59号)精神,从2024年1月1日起,上述人员每人每月增发生活困难补助100元,累计发放标准为2010元/月。资金由我局向市财政局申请,由市人社局代发。

(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经与市人社生存认证系统核准,2024年市本级享受待遇人员27人左右(每月有自然消亡),该笔资金全年预算数为59.32万元,市人社局代发资金59.32万元。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该项资金得分为99分,等次为“优秀”。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该项资金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对1953年12月31日前入伍并在企

业退休的退役士兵增发生活困难补助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4〕59号)精神，确定标准为2010元/月，由市本级财政全额负担。每年年底，我局主动与市人社沟通，对市本级对象的生存状态进行确认。我局根据确认后的人数和上级文件规定的标准，向市财政申报下一年度资金预算。资金预算支出决策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预算支出申请符合本级财政要求，决策程序规范；我局设定的绩效目标为“按时、按标准发放给符合要求的对象”，目标设定清晰、可衡量；预算编制有依据、有人数，科学合理；预算资金由人社局打卡发放到个人，分配科学合理。

(二) 预算执行过程情况。全年预算资金59.3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9.32万元，使用资金59.3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100%，保障程度较高。每年年初，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向市财政申请资金，根据财务管理制度，将申请资金拨付至人社局代发账户，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支出实施符合财务管理规定。

(三) 预算支出产出情况。年初预计发放27人左右，实际发放人数27人左右，均有由人社局按月打卡发放，产出质量高、完成及时。

(四) 预算支出效益情况。全年没有出现一例对象投诉、反馈未发放到位的问题，退役士兵对该项政策的落实和资金的发放满意度高，有效提升了退役军人的幸福感成色，维护了该群体的

稳定。

四、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局将加强与市财政局的对接,确保资金测算准确、资金申请及时,也将与市人社局保持良性沟通,动态掌握该部分群体的生存状态,确保资金按月、按标准发放到位。

益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6月27日



项目支出名称	1953年前参军企业退休人员生活困难补助							
主管部门	益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益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9.32	59.32	59.32				
	上年结转金额	0	0	0				
	其它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59.32	59.32	59.32	1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每年按标准发放1953年前参军企业退休人员生活困难补助,用于帮扶援助困难退役军人,维护社会稳定。			按标准发放1953年前参军企业退休人员生活困难补助,帮扶援助困难退役军人,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953年前参军企业退休人员人数	27人左右	27人左右	12	12.00	
			发放标准	2010元/人/月	2010元/人/月	12	12.00	
		质量指标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100%	100%	12	12.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2	12.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生活	体现对退役士兵的关爱,提高退役士兵的自豪感、获得感,改善退役士兵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体现对退役士兵的关爱,提高退役士兵的自豪感、获得感,改善退役士兵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12	12.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953年前参军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98%	15	14.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补助金额	59.32万元	59.32万元	15	15.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总分						100	99.00	

益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度部分军队退役人员“三项补贴”资金 部门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2019年5月9日给彭市长的汇报和市财政局对《关于请求解决部分军队退役人员“三项补贴”资金的请示》的回复意见，从2024年1月1日起，上述人员每人每月发放公益性岗位、社保、医保补贴，累计发放标准为1550元/月。资金由我局向市财政局申请，由市退役局代发。

(二)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2025年符合享受“三项补贴”人员在市直参保的有96人，养老保险补贴资金122.47万元；就业援助金市直代发人员24人，需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40.55万元，赫山区代发127人217.83万元；资阳区代发13人15.65万元。医保在职91人，医疗保险补贴资金56.8万元。以上三项申报资金435.3万元。2024年度共计使用金额408.86万元。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该项资金得分为93分，等次为“优秀”。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该项资金由市本级财政全额负担。每年年底，我局主动与市人社沟通，对市本级对象的生存状态进行确认，找到市人社局、医保局确认好当年度的缴费基数，我局根据确认后的人数和缴费基数的标准，向市财政申报下一年度资金预算。资金预算支出决策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预算支出申请符合本级财政要求，决策程序规范；我局设定的绩效目标为“按时、按标准发放给符合要求的对象”，目标设定清晰、可衡量；预算编制有依据、有人数，科学合理；预算资金由市退役局打卡发放到个人，分配科学合理。

（二）预算执行过程情况。全年预算资金 435.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35.3 万元，使用资金 408.8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93%，保障程度较高。每年年初，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向市财政申请资金，根据财务管理制度，将申请资金拨付至退役军人账户，将收取的社保、医保资金配套单位部分资金拨付到市税务局，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支出实施符合财务管理规定。

（三）预算支出效益情况。全年没有出现一例对象投诉、反馈未发放到位的问题，退役士兵对该项政策的落实和资金的发放满意度高，有效提升了退役军人的幸福感成色，维护了该群体的稳定。

四、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局将加强与市财政局、人社局、医保局的对接，确保资金测算准确、资金申请及时，也将与市人社局保持良性沟

通，动态掌握该部分群体的生存状态，确保资金按月、按标准发放到位。

益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6月27日



项目支出名称	退役士兵三项补贴							
主管部门	益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益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5.3	435.3	408.86				
	上年结转金额	0	0	0				
	其它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435.3	435.3	408.86	10	93.00%	9.3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养老保险补贴、就业援助补助和医疗保险补助,保障其基本民生,体现市委、市政府的关心关爱,更好地促进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解决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养老保险补贴、就业援助补助和医疗保险补助,保障其基本民生,体现市委、市政府的关心关爱,更好地促进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三项补贴人数	200人左右	200人左右	15	15.00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三项补贴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5	15.00	
		时效指标	退役士兵三项补贴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5	1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生活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5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性	每年持续	每年持续	15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90%	98%	15	14.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总分						100	98.30	